

臺北市政府 95.02.22. 府訴字第 09572880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91156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78 年 8 月 29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同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16 筆農業土地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免徵土地增值稅在案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移轉予訴願人後，因未繼續作農業使用，乃分別以北市稽法土違字 810059、810060、810061、810062、810063、810043 號審查書送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裁罰，經該分院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，以 81 年度財土字第 17 號至第 21 號及第 23 號刑事

裁定，按系爭土地移轉時原免徵土地增值稅額處 2 倍罰鍰合計新臺幣 15,565,226 元，訴願人並於 82 年 4 月 19 日繳清前開罰鍰。嗣訴願代理人○○○律師代理訴願人以系爭土地已核課遺產稅為由，於 94 年 9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前開已繳罰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請求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之法定期間，乃以 94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

91156600 號函復訴願代理人否准所請，並同時敘明訴願人確有前開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所列事由，原處分機關依法函送法院裁處罰鍰與系爭土地是否核課遺產稅無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1 月 10 日補送訴願理由書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12 月 8 日）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（94 年 11 月 4 日）已逾 30 日，

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故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但第 6 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 38 條，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，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。」

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之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，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」第 55 之 2 條規定：「依第 39 條之 2 第 1

項

取得之農業用地，取得者於完成移轉登記後，有左列不繼續耕作情形之一者，處以原免徵土地增值稅額 2 倍之罰鍰，其金額不得少於取得時申報移轉現值百分之二：一、再移轉與非自行耕作農民。二、非依第 22 條之 1 規定之各項原因，閒置不用者。三、非依法令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規定之罰鍰案件，不適用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，稽徵機關應於查明事證後，移送法院裁定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系爭土地為訴願人父親生前買賣未移轉所有權之財產，業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認定為訴願人父親之遺產，並已核課遺產稅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為由，按原免徵土地增值稅額處 2 倍罰鍰，顯然欠缺依據並存有重大違誤，依法應退還訴願人誤繳

罰鍰。

(二)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係以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致有溢繳之稅款為適用前提，原處分機關如依據錯誤之事實課稅，納稅義務人因此所誤繳之稅款屬公法上不當得利，因稅捐稽徵法並無不當得利退稅申請期限之規定，則納稅義務人申請退稅期限，應比照民法 1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，是本件有關申請退還誤繳罰鍰之期限亦為 15 年。

四、卷查系爭土地因未繼續作農業使用，經原處分機關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，按系爭土地移轉時原免徵土地增值稅額處 2 倍罰鍰一節，訴願人業於 82 年 4 月 19 日繳納完畢，此等事實為訴願人自認而不爭執。訴願人遲至 94 年 9 月 28 日始以系爭土地已核課遺產稅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前開已繳罰鍰，顯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之法定期間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申請退還誤繳罰鍰之期限，應比照民法 1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等語。經查，有關罰鍰之申請退還期限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第 28 條規定，應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，申請退還。復查，系爭罰鍰處分

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 81 年度財抗字第 1836 及 1838 至 1842 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確定
在
案，此有該等刑事裁定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就已確定之罰鍰處分再事爭執，難謂適法
。又本件訴願人於 82 年 4 月 19 日既已將系爭罰鍰繳納完畢，嗣後遲至 94 年 9 月 28 日始
申

請退還系爭罰鍰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。是訴願主張，顯係對法令之誤解，自不足採。另
法院以系爭土地未繼續作農業使用，對取得系爭土地之人即訴願人裁處罰鍰，核與系爭
土地經認定為訴願人父親遺產，進而被核課遺產稅之法律要件不同，訴願人尚不得以此
為由申請退還已繳罰鍰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
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